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LG 认购事项剩余未动用所得款项的用途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 LG ENERGY SOLUTION,LTD.（以下简称“LGES”）以现金出资 1,597.091112 万美元，认购 255,930.64 股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以下简称“锂源（印尼）”）新发行的普通股，取得锂源（印尼）新股发行完成后 20%的股权。LGES 已全额支付交易对价，该交易已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和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交割完成的公告》。

由于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进度与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发生变化，为优化资金配置、保障公司整体运营周转需求，现公司拟将部分剩余资金的用途变更为营运资金。本次具体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如下：

指定用途	分配用于制定用途的所得款项及比例	调整前剩余可使用金额及比例 (截至会议召开日)	调整后剩余可使用金额及比例 (截至会议召开日)
向承建商支付印尼一期工厂建设的最终款项	约 3,070,000 美元 (19.22%)	约 1,578,500 美元 (9.88%)	-
购买印尼一期工厂运营所需的相关设施及设备	约 12,901,000 美元 (80.78%)	约 3,182,100 美元 (19.92%)	约 1,300,000 美元 (8.14%)
一般营运资金	-	-	约 3,460,600 美元

			(21.67%)
--	--	--	----------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刊登公告披露此事。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